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課業輔導請假及課程管理規定

111年8月18日1110008388號簽核定

112年8月18日1120008816號簽修正

- 一、依據：國家培訓隊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期間之大專校院專班課程執行要點第八點辦理。
- 二、目的：為規範優秀運動選手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本中心）培（集）訓期間課業輔導請假及課程管理相關事宜，以期銜接原就讀學校課業，特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課業輔導請假及課程管理規定（下稱本規定）。
- 三、適用對象：本中心具學生身分之培訓隊教練及選手。
- 四、學生請假類別悉依本中心培（集）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規定。
- 五、請假規定：
 - （一）學生應於請假日一星期前（如比賽、移訓、講習或考試、需親自辦理之事務等），填妥假單併同競技運動處准假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教育訓練處申請。
 - （二）特殊狀況（如身體不適、訓練受傷、藥檢、施打疫苗等）須臨時請假者，應課前電話告知，並於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三）學生請假應親自辦理。因傷病或重大事故者，得委託他人代辦。
 - （四）學生於請假期間，因請假事由消滅，無續行請假之必要者，應返回本中心辦理銷假。
 - （五）配合防疫政策，請假獲准者，得申請視訊上課；假單內加註視訊上課時間。
- 六、下述情況視同曠課，不得補辦請假手續：
 - （一）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擅自不上課者或自行改視訊上課者。
 - （二）每節課遲到早退超過二十分鐘以上。
 - （三）教師配合防疫政策以視訊授課，學生未於規定教室內視訊上課者。
 - （四）獲准視訊上課，未能保持良好收訊且不受干擾者。
- 七、補課規定：
 - （一）除公假外，其他假別及曠課不得申請補課。
 - （二）各科目公假時數超過三分之一者，學生應檢附請假後之個人訓練及上課計畫，交本中心教育訓練處，並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專案辦理。經教師同意者，學生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補課事宜。
- 八、各科目有下述情況，授課教師得不予評分：
 - （一）未能配合專班課程者。
 - （二）缺課（含請假及曠課等）超過規定時數（三分之一）。
 - （三）公假超過規定時數（三分之一），未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公假補課事宜者。
 - （四）遲到、早退、上課精神不振及學習態度欠佳且屢勸不聽者。
 - （五）未按規定參加考試或繳交作業者。
- 九、本中心教育訓練處應定期彙整學生上課出缺勤紀錄，會知各隊教練及競技運動處，俾利協助輔導管理。
- 十、碩博士班學生上課情形，原則上與原就讀學校授課教師協調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請假，得參照本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規定經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